

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

渝信通建函〔2021〕08号

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关于转发 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电子文件《关于开展专 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、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电子文件《关于开展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服发〔2021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如有企业需要参培请按照文件要求在重庆人社培训网（www.cqrspx.cn）进行注册报名，费用自理。另外，请将《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培训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协会邮箱 513670418@qq.com，以便协会更好地为您做好支撑服务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开展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
通知》

附件 2：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培训报名汇总表

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

附件 1:

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电子文件

渝人服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1〕28号)及有关要求,为做好我市专业技术类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,建成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,经研究,决定开展首批师资培训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方式

根据国家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培训标准,分层分批开展师资培训,人社部发布一批《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》,对应开展一批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理论培训、实训演练、考评测试。(目前

— 1 —

已发布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、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3 个国家标准)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行业培训中心、民办培训机构以及企业、行业协会具备相应职称等级，从事与新职业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为人正派，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较高培训教学水平。

(二) 承担初级、中级理论知识或专业能力培训任务的人员，应具有对应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 承担高级理论知识或专业能力培训任务的人员，应具有对应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参训人员在重庆人社培训网(www.cqrspx.cn)进行注册登录，登录后在首页的培训报名栏目中选择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培训，点击对应职业类别进行报名。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，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组织分批培训。

注册信息将用于培训资格审查及证书制作，请参训人员务必认真如实填写，确保报名信息的真实性，特别是职称专业及等级，因报名信息填写不准确、不真实、不齐全、不完整，造成资格审

核不合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参照《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》，学员完成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课程、结业考核合格的，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）颁发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，取得证书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培训考核标准，承担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培训和结业考核等工作；

（二）承担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培训课程开发、教材编修等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由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统筹协调，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）按照《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》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根据不同培训项目，灵活采用“理论+实操”相结合的培训模式，培训周期一般为7天左右。按照《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，培训学员每天综合额定费用为400元，培训周期为7天的，由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按2800元/人收取，参训人员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（三）参训人员要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“十不准”》等要求。

(四) 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的宣传,鼓励各类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参加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师资培训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申老师 13370750313

蓝老师 18523157603

附件: 专业技术类新职业目录



附件

专业技术类新职业目录

(截止 2021 年 3 月)

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、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、数字化管理师、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、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、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、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、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

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— 5 —

